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坚持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要求，以群众需求为目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不断强化公开责任、细化公开任务、丰富公开内容，多渠道多形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度伊宁市发改委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职能机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变更、投资核准、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等相关内容，主动公开文件 31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主要包含行政许可类信息 4 条；政策类信息 3 条；综合监管类信息 9 条；其他类信息 15。公开形式包括政府网站伊宁市发改委政务公开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来共受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依申请公开 15 条，申请公开内容主要为征收项目备案资料，我委均按时向申请人要求予以公开。2024 年发生 1 条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未发生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情况：我委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伊宁市人民

政府送达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伊市政复〔2024〕19号），委领导高度重视。经多方核实，我委在收到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前，未收到申请人滕绍州述称于2024年1月25日通过EMS向我委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材料。收到伊宁市人民政府送达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转交的申请人滕绍州申请书及附件后，我委于2024年4月11日16时00分通过致电EMS全国统一服务电话“11183”查询申请人滕绍州所述单号为“1288646765507”的EMS快递签收情况后，快递员于4月11日17时40分许首次将该EMS快递送往我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张义杰同志进行了签收（快递签收情况及中国邮政邮件处理结果截图附后）。为从根本上减少群众的诉累负担，依据申请人滕绍州在申请书中所申请的公开内容，即“伊宁市顺达停车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进行了查询、翻阅和搜索档案。因伊宁市顺达停车场项目未在我委登记备案，故无法提供申请人滕绍州申请公开的相关材料。通过与申请人滕绍州的委托律师戴儒雅沟通，我委于2024年4月15日按照律师指定地址，通过EMS（邮件号：1257403813035）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提供给申请人滕绍州的律师戴儒雅，戴儒雅律师已于2024年4月18日签收该邮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年我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

规范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构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对于公开的内容、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并将公示内容三审三校流程和将签批完的信息发布审批表报送至伊宁市电子政务办同时由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使用数字证书(key)登录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提交本单位政务公开数据，及时全面有序推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2024年我委在其他形式上开展了一些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发改委“双随机”抽查结果9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认真对照自治区指导目录和本部门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认真做好发改委权责清单的对比认领并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逐项梳理形成规范统一的办事指南，列明各项要素，在政府网上予以公开，明确批准服务信息。二是受理的各类办件均按时答复，办件满意率100%。

（五）监督保障。根据《条例》要求，截至2024年底，伊宁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和答复工作顺利开展。凡涉及发改部门管理的职能、职责以及相关工作信息，只要不违反保密规定，都要实行信息公开，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全面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策解读的形式有待创新。2025 年，我委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科学规范化，加大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对政策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详尽、准确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行政机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促进政策落地生效，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